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7,7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7,776.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983.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79.4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03.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06.8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8.29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652.18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17.8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819.76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

续费等的净额为 2,047.53 万元；公司 2022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983.25 万元，2022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4.66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17.72 万元，2023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23.7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679.7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72.0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3,596.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14 个大额存单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银行账户账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账户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226,531,953.12	活期存款
	12090789158200137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020	30,123,75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047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800349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7800407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银行账户账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账户余额（元）	备注
	12090789157900064	10,509,819.44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15,633,364.77	活期存款
	10966000000509606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28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51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583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39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594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40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17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497678	21,110,666.67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497667	10,550,611.11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17,278,529.71	活期存款
	36020057112002400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	销户
合计		535,962,250.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

额为 3,884.68 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3 年 1-6 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450,811.04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1,950.50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27,651.84 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16.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结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0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7.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79.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5,194.63	55,194.63	1,368.74	23,051.49	41.76	项目第一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二期正按计划推进建设中，预计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前后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本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环评验收，报告期内尚未产生经济效益；第二期正按计划推进建设中，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否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251.28	13,251.28	791.43	11,389.46	85.95	项目如期建成，设备如期完成安装调试，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环评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2023 年 2 月达到量产状态，已结项	-448.85 万元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206.00	20,206.00	257.54	8,923.75	44.16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进入研发项目的实施阶段	不适用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至本报告期末，各研发项目持续推进，较好促进了公司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产品的开发及迭代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9,252.05	9,252.05	-	9,315.09	10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注 1）		97,903.96	97,903.96	2,417.72	52,679.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供应商产能紧张等原因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决定对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环评验收，第二期正按计划推进建设中，预计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前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该项目本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2019-2022 年，智能手机全球销量增长放缓甚至负增长，至本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不景气局面仍在持续，据 Canalys 等机构数据显示，2023 年一季度、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2.698 亿部、2.58 亿部，同比分别下降 13%、10%，叠加居民部门消费动力不足，全球智能手机终端销售呈现疲软局面，对公司屏蔽膜销量产生较大影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		无								

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 3,884.6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16.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结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450,811.04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1,950.50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27,651.8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7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募投项目信息披露不准确。一是募投项目进度披露不准确。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 3 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均较《招股说明书》披露计划进度明显滞后，但在上述报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内容为“不适用”，与实际情况不符。二是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但公司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为“不适用”和“无”，与实际情况不符。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04 号），针对上述募投项目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切实促使关键人员高度重视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责成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针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完整地归档相关材料，及时跟进、更新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已在本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注 1：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